# ****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****

# ****环保自行监测方案****

 ****制定：****

 ****批准：****

****二零一九年四月****

# ****1. 前言****

为贯彻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，按照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【2013】81）相关要求，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。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委托监测。

# ****2.企业的基本情况****

## ****2.1 企业基本概况****

企业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口镇慧通东路15号。

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-1。

**表2-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类别** | **基本情况** |
| 1 | 企业名称 | 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 |
|  | 行业名称 | 橡胶加工 |
| 2 | 建设地点 | 口镇 |
| 3 | 环保机构负责人 | 吕正良 | 联系方式 | 18963431007 |
| 4 | 产品设计规模 | 10万吨废旧轮胎处理项目 |
| 7 | 实际产能 | 3万吨 |
| 8 | 时间 | 2010.10 |
| 9 | 年平均工作时 | 300天\*24小时 |
| 10 | 占地面积 | 150亩 |

## ****2.2 企业生产工艺介绍****

本公司生产工艺包含再生胶生产、内胎垫带生产及。

具体工艺流程见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**废 胶切胶（切条、切块）粉 碎活化剂经细碎过的胶粉过筛分选分选、磁选脱硫捏炼回炼滤胶精炼检验**图1再生胶工艺流程图**热 炼开 炼密 炼配 料修剪打包硫 化挤 出检查入库 **图2垫带生产工艺流程图**密 炼开 炼滤 胶配 料贴气门咀打 眼压 出热 炼检查入库硫 化接 头 **图3内胎生产工艺流程图** |  |

# ****3.监测内容****

## ****3.1 污染物排放监测****

包括废气污染物、及噪声污染物等，详情见表3-1。

**表3-1  主要排放口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主要排放口** | **主要污染物** | **防治措施** | **排放去向** |
| 废气 |  | 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 |  |  |
| 脱硫废气总排口 | 二氧化硫、硫化氢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 | 光氧催化、碱液喷淋、活性炭吸附 |  |
| 压胶废气总排口 | 二氧化硫、硫化氢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 | 光氧催化、碱液喷淋、活性炭吸附 |  |
| 密炼废气总排口 | 颗粒物 | 喷淋 |  |
|  | 锅炉废气总排口 |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 | 低氮燃烧器 |  |
| 噪声 | 机械噪声源、风机噪声源 |  | 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的办法 | 向外环境扩散    |
|  |  |  |  |  |  |

## ****3.2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****

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的，需要对厂区周边相应的环境质量开展监测(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)。

# ****废气排放监测****

**自行监测期间工况要求**

监测期间，工况稳定、生产负荷达75％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当生产负荷小于75％时，监测人员停止监测，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。

**4.1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**

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、布点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 16157-1996）进行。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项目 | 监测频次 | 执行标准 |
| 1 | 压胶工序排气筒 | 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。(记录排气筒高度、烟温、内径、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、烟气量） | 3次/天，监测1天，一年4次 |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标准要求；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 |
| 2 | 脱硫工序排气筒 | 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。(记录排气筒高度、烟温、内径、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、烟气量） | 3次/天，监测1天，一年4次 |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2中标准要求；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 |
| 3 |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|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(记录排气筒高度、烟温、内径、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、烟气量） | 3次/天，监测1天，一年4次 | 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 |
| 4 | 密炼工序排气筒P4 | 颗粒物(记录排气筒高度、内径、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） | 3次/天，监测1天，一年4次 |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|

**4.2．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**

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、布点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进行。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，厂界上风向一个点、下风向三个点。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、风速、气温、气压、总云、低云等气象参数。

表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项目 | 监测频次 | 执行标准 |
| 1 |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，下风向三个点 | 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二氧化硫 | 4次/天，监测1天，一年4次 |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“二级现有”标准要求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－2011）表6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；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。 |

**4.3.噪声监测**

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：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 效期限内使用；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，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 dB，否则，本次测量无效，重新校准测量仪器，重新进行监测；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；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。

表3 噪声监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项目 | 监测频次 | 执行标准 |
|  |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各布设1个点位，共4个点位 | Leq | 昼夜各1次，连续监测两天，一年4次 |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 |

 **济南市莱芜福泉橡胶有限公司**

 **2019.04**